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和相关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客观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执行上述规定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5,73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2、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了充分揭示。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通过仔细核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属实，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的事项；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的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内控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并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现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认真阅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仔细审阅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后，现就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之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志喆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燕小青女士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七、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下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议案的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经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宋慧娟女士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宋慧娟女士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具备从事证券事务代表工作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宋慧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八、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

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做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信息更具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孙钢宏 吴振平 王德建

2018 年 4 月 24 日